

# 鲁山县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 述法工作的情况汇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完善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转发中法办明电[2021]3号、豫法[2021]6号文件切实做好2021年度述法工作的通知》（平法办[2022]6号文）要求，鲁山县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扎实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落实落细。

## 一、提高认识、夯实基础，狠抓责任落实。

1. 为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促进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县相结合，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高水平推进法治鲁山建设，2022年3月1日，鲁山县依法治县办制定印发了《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鲁法办〔2022〕1号文），部署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实施方案》从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等方面对述法工作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述法主体范围、述法重点内容、述法形式、考核评议、组织保障等内容。方案明确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自2021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开始，以后每年均按此方案要求执行。

## 二、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抓好任务落实。

1. 将年度述法工作纳入县委 2021 年度综合考核。县委依法治县办高度重视年度述法工作，今年年初积极商请县委组织部和县纪委监委就做好年终述法工作进行了部署。县委组织部已明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 2021 年度综合考核方案，同县委年度综合考核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县委依法治县办抽调业务骨干，进入县委综合考核组，重点考评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等情况。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县、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年度考核述职中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述法。

2. “督考一体”推动工作落到实处。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鲁山县依法治县办公室联合县委组织部 12 个考核组，对全县 103 个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督导和考核，考核过程中，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向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考核组逐一进行了述法。

3. 将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县委巡察重要内容。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十五届县委第二轮巡察时，已明确将各单位法治建设开展情况列入县委巡察内容，内容包括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年度述法开展情况。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县委巡察组向 7 个被巡察单位进行了反馈，反馈问题清单中包涵了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制度，是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落地的制度保障，鲁山县将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不断提升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中共鲁山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6 日

